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网上公示表

编号：HCAP-2024-0228 (XP)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L (粤) -015

2025年2月25日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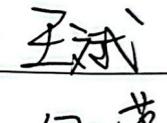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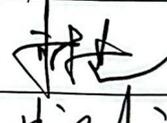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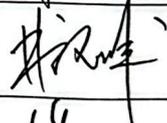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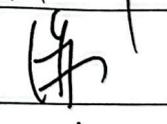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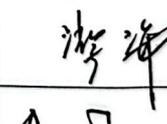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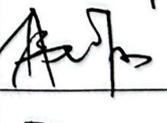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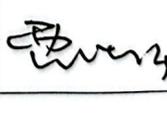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谢雄英



#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项目组成员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第二章项目概况

###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30日，在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MA4UQ51A5C，法定代表人：邱琼渭，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28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该公司油库位于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280号，库区内设有2个罐组，罐组1设置8座1000m<sup>3</sup>的内浮顶储罐；罐组2设置3座2000m<sup>3</sup>的内浮顶储罐，库区储罐总容积为14000m<sup>3</sup>，根据《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1可知，该公司油库属于三级油库。

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粤茂高新应急经字[2022]0013号)，企业住所：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280号，经营方式：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许可范围：煤油、汽油、柴油、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烷、磺化煤油、甲苯、甲基叔丁基醚、溶剂油[闭杯闪点≤60℃]、1,3,5-三甲基苯、石脑油、异辛烷、正庚烷、正己烷、正辛烷、洗油，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3日。

该公司现有员工20人，设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小组，主要负责人为邱琼渭；安全管理人员为苏俊勇、洪波，注册安全工程师为苏俊勇，以上人员均取得相关资格证，具备任职资格。该公司注重安全，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1。



表 2.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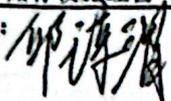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 280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5000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邱琼渭		主要负责人		邱琼渭
职工人数	20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2 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350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 280 号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茂名高新区西南片区二号路 280 号			
	建筑结构	钢制储罐	储存能力	14000m <sup>3</sup>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见本报告表 2.7-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一览表				
主要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状况	备注	
消防泵	75kw, 160m <sup>3</sup> /h, H=100m	3 台	良好	2 用 1 备	
稳压泵	15kw, 15L/s, 0.53MPa	2 台	良好	/	
泡沫混合装置	PHYM80/40, 6%, 0.6-1.2MPa, 4m <sup>3</sup>	1 套	良好	/	
消防栓	SS150-1.6	10 套	良好	/	
泡沫炮	PL32	6 套	良好	/	
泡沫栓	DN65	10 套	良好	/	
泡沫发生器	PC8	25 个	良好	立式罐	
干粉灭火器	58kg	2 个	良好	装车台	
干粉灭火器	35kg	4 个	良好	装车台、泵房	
干粉灭火器	8kg	44 个	良好	罐区、装车台	
干粉灭火器	4kg	42 个	良好	中控化验楼等	
消防沙	16m <sup>3</sup>	8 个	良好	罐区、泵棚、装车台	



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	/	/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	/	/	甲苯	50000	工业生产	汽油	50000	工业生产	溶剂油[闭杯闪点≤60℃]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煤油	50000	工业生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柴油	50000	工业生产	甲基叔丁基醚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辛烷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异辛烷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洗油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1,3,5-三甲基苯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石脑油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己烷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环己烷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庚烷	50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磺化煤油	50000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企业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5年2月25日 2025年2月25日



## 第七章安全评价结论

(1)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库区储存经营过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灼烫、容器爆炸、淹溺、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等，其中**火灾、其它爆炸、中毒和窒息**是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

(2)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未涉及**监控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高毒物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甲苯**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汽油、甲苯、甲基叔丁基醚、石脑油**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物质及选用的工艺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该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该公司储存经营的工艺为**单纯的储运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该公司油库的**压力管道（输油管道）、电梯**属于**特种设备**。

(3) 该公司**罐组 1、罐组 2**均构成**三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级别**与上次取证一致，未发生变化。

(4) 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该公司库区**安全生产情况、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措施、经营条件**等进行检查，经整改后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无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6)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CASST-QRA**的软件进行计算，



该公司储存甲苯的 1000m<sup>3</sup>储罐容器整体破裂池火灾事故后果最为严重，会发生多米诺效应，多米诺半径为 47m，影响范围涉及该油库内部，会导致该油库发生连环事故，未影响该公司相邻企业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会导致该公司相邻企业发生连环事故；该公司主要危险源发生池火灾事故时，事故影响范围为该公司库区；东侧广东龙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南侧茂名长青热电有限公司、茂名市盈峰环境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部分厂区；西侧广东中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区；北侧茂名长丰石化有限公司部分厂区。

(7)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该公司存在  $3 \times 10^{-6}$ 、 $1 \times 10^{-5}$ 、 $3 \times 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 $3 \times 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影响到北侧茂名长丰石化有限公司和东侧广东龙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上两家企业均为危险化学品企业，不属于防护目标。 $1 \times 10^{-5}$ 、 $3 \times 10^{-5}$  个人风险等值线均在库区范围内。故该公司外部防护目标均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 所承受的个人风险基准。该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没有社会风险。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8)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9)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10) 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安全设施和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改）的要求。

(11) 通过检查，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等规定的条件。

综上所述，茂名市鸿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谢雄英；调查日期：2024.12.10

